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

108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影音課程(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各系所申請數位碩士專班，以提升數位影音課程品質與成效及增加教師參與度，並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一)遠距課程

1. 請依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申請開課，並依相關規範執行。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教學計畫、「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並提出申請前一年內參與校內遠距教學相關的研習經驗場次證明，每學年至少 1 次。
3. 審查通過後，首次開課課程，除既定補助外，可依計畫經費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6 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2 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核銷流程須符合該補助計畫規範。
4. 開課前一學期開課教師及助理必須參與完整遠距課程相關研習。
5.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

(二)磨課師課程

1. 請依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開課，並依相關規範執行。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及磨課師課程規畫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由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每位教師以一件為限，並提出申請前一年內參與校內磨課師課程相關的研習經驗場次證明，每學年至少 1 次。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
3. 審查通過後，首次開課課程，除既定補助外，可依計畫經費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10 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3 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核銷流程須符合該補助計畫規範。
4. 開課前一學期開課教師及助理必須參與完整磨課師課程相關研習。
5.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

(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教師，頒發獎金 3 萬元整為原則，依計畫相關規範

辦理。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各系所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規範申請提出規劃書，可領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規劃費 3 萬元整為原則，規劃完成送件可再支領 7 萬元整為原則，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頒發獎勵金 20 萬元整為原則，依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之。

四、其他：遠距課程之進行規範請依「國立臺南大學遠距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磨課師課程之進行規範，請依「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